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促完善保健品監管和有序發展

近日，政府查獲一批不具備進口申報文件及來源證明的藥物及保健品。早前，亦曾有居民向本人反映，對於在本澳購得的孕婦維生素、鈣片等保健品的生產廠商資質、成分、真實含量和安全性等問題存有疑慮。

根據成分和濃度等指標，保健品不被歸為藥物，因此不受到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監管。而且由於保健品不屬於藥物，因此可以“一般貨物”作進口申報。有社會意見表示，本澳保健品的來源地眾多，銷售渠道亦眼花繚亂，居民一不小心就會買到來源、品質和功效存疑的保健品，因此期望政府將保健品與普通食品從制度上分開，訂立更嚴格的監管標準，並通過加強跨部門合作，落實包括註冊、審批、抽查等監管措施，確保居民的安全和權益。

此外，保健品產業也是本澳大健康產業的重要一環。然而，澳門在生產製造上，沒有保健品這一品類，只有食品和藥品。與此同時，鄰近地區對保健品的分類亦有不同的標準。例如一款同樣成分的精油，在澳門屬於藥品，在其它地區則可能納入保健品，這些微妙的規則差異，所產生的影響截然不同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政府近年對於各類市售保健品的監督進行過哪些工作？成效如何？以及如何對居民開展宣傳，協助居民學會如何選取產品來源和質量可靠和受監管的產品？

二、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專門為保健品制定嚴格的管理制度，從進口、檢驗、銷售、日常抽查等各個環節，加強對市面上各類保健品的監管？同時，確保保健品的生產商具備良好資質，並對產品的安全性，成分比例等因素進行監督？

三、請問政府如何更好對接不同經濟體的保健品生產標準和分類制度，為本澳保健品產業的長遠有序發展，以及產業的“引進來、走出去”，提供制度基礎？

